

亞東技術學院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

103.9.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3.11.20 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專任教職員辦理提早退休、離職(以下通稱離退)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專任教職員優退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助理教授、講師及職員。
- 第二條 本校上述專任教職員，若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本校得發給優退金：
- 一、較法定退休日至少提早一年以上，自願自本校離退者。
 - 二、在本校服務滿 20 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年滿 60 歲或已有退休資格者。
 - 四、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離退申請，並獲同意者。
- 所謂法定退休日係指編制內教職員滿 65 歲之當學期結束日(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)。
- 服務年限計算至最後在職當日。
- 自願提前離退者，優先聘為兼任教師。
- 本辦法實施至離退日為 106 年 1 月 31 日止，每年 4 月 1 日(當年 8 月 1 日生效)或 10 月 1 日(次年 2 月 1 日生效)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優退金，其核給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每提前半年發給 1 基數優退金，最多發給 10 基數；未滿半年不列計。
 - 二、講師優退金每基數新台幣 15 萬元，助理教授每基數新台幣 12 萬元，職員每基數新台幣 7.5 萬元。
 - 三、講師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離退生效者，加發優退金 15%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優退金，自離退生效日起分 3 年發給，每年各發給三分之一，均於離退生效日之學期(上學期或下學期)開學後 1 個月內發給。
-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優退金者，不影響其依法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退休、離職、資遣等給付之申請，惟須符合其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校優退申請作業每學期受理 1 次，申請期程及申請所需表件由人事室公告後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提前優退，如尚有本校義務未完成者，得簽請校長，於合理範圍內給予免除該義務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前離退之個案，校長認為在不影響該教學單位或學校校務發展者，得予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